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11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6 檢管 61)字第 651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6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3688-WS 汽車 事故維修及告 訴資料)	1 件		黃義周	高雄市仁武區	113.8.30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羅坤仕債權讓 與契約書(含郵 局跨行匯款申 請書))	1 件		黃義周	高雄市仁武區	113.8.30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3688-WS 汽車 保險要保書)	1 張		黃義周	高雄市仁武區	113.8.30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車輛保養維修 紀錄)	1 件		黃義周	高雄市仁武區	113.8.30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維修帳冊(102 年 11 月至 104 年 05 月))	1 本		黃義周	高雄市仁武區	113.8.30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地方法院 鳳山簡易庭文 書資料)	1 件		黃義周	高雄市仁武區	113.8.30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